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 11 月 23 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0376-3130026 通讯地址：信阳市潢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 号楼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1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河生态治理项目（一期）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11-23
<p>河南省豫东南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河生态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河振兴大道～花木大道段，项目总投资 93979.52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花木大道上游河道疏浚工程 2.39km、护岸工程 4.78km，滨河东路，从花木大道往南至振兴大道 2.5km、滨河西路，从花木大道往南至振兴大道 2.2km，振兴大道潢河连接桥工程，桥长 600m，桥面宽度 50m。</p> <p>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p>			

三、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一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 废水。项目施工营地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或作为场地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绿化用水。

3. 噪声。施工期应采取低噪声机械、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施工方案，科学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临时围挡和临时移动声屏障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土方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并妥善覆盖；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施工期严禁在河滩随意堆放施工废弃物。

（四）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应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营地面积和扰动面积；对施工扰动区进行表土剥离，采取覆盖、拦挡、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类环保措施。建设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时限要求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和验收报告的信息公开。

七、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